

## 云南省梁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2026年第2期）

单位：德宏州梁河县烟草专卖局（盖章）公示时间：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名称	乡镇	单元网格划分情况				单元网格数量情况				其他条件描述	总量情况		备注		
		网格	含卷烟本店零售布局				仅有雪茄烟本店零售布局				梁河县总量规划数（个）				
			区域描述	规划数（个）	当前实际数（个）	余量（个）	零售点间距（米）	规划数（个）	当前实际数（个）		余量（个）	含卷烟本店零售		仅有雪茄烟本店零售	
		城区网格团结社区1	1. 南甸路团结社区一侧路段（南甸路与勐底路交叉口至梁河县一中红绿灯）	13	11	2	50	1	0	1	一、含卷烟本店零售布局，城区在规划数量的设置方面，主要道路两侧零售点合理布局按照“数量限制与距离限制”的模式进行设置，不临街划片居民小区、城郊区域以人口数进行数量限制布局，商场类以商户数量进行数量限制与距离限制布局，对应范围设置零售点数量及距离如下： 1. 传统街道，按照“数量限制与距离限制”的模式进行设置；根据街道长度及人员流动密集程度设置上限范围内可按50米至100米间距设置零售点 2. 其他街道（含后续新建街道），采取距离限制模式进行零售点设置，零售点之间间距不少于100米；				
			2. 勐底路团结社区一侧路段（南甸路与勐底路交叉口至梁河县县人民医院后）	5	4	1	50								
			3. 文化路（遮岛小学下行100米至与南甸路交叉口）	1	1	0	50								
			4. 团结路-体育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至体育路）	11	11	0	50								
			5. 农兴路（南甸路与农兴路交叉口至团结路）	3	2	1	50								
			6. 振兴路团结社区路段	5	4	1	50								
			7. 宏兴商场	3	3	0	50								
			8. 区域其他地区（城区不临街划片居民小区、城郊区域）	0	0	0	100								
			9. 规划街道（未建成）	0	0	0	100								
		小计	41	36	5		1	0	1						
		城区网格南甸社区2	1. 南甸路南甸社区一侧路段（南甸路与勐底路交叉口至梁河县一中红绿灯）	6	6	0	50	1	0	1					
			2. 勐底路南甸社区一侧路段（南甸路与勐底路交叉口至勐底路与滨河路交叉口）	3	2	1	50								
			3. 滨河路南甸社区段（勐底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至高速路延长线）	2	1	1	50								
			4. 龙窝大道南甸社区段	5	4	1	100								
			5. 区域其他地区（城区不临街划片居民小区）	4	4	0	100								
			6. 规划街道（未建成）			0	100								
		小计	20	17	3		1	0	1						
					1. 勐底路勐底社区一侧路段（南甸路与勐底路交叉口至滨河路与勐底路交叉口）	5	5	0	50						
					2. 南甸路勐底社区一侧路段（南甸路与勐底路交叉口至九保加油站）	7	6	1	50						
3. 滨河路勐底社区路段（滨河路与勐底路交叉口至滨河路与龙兴路交叉口）	4				3	1	50								

名称	乡镇	单元网格划分情况				单元网格数量情况				其他条件描述	总量情况		备注					
		网格	含卷烟本店零售布局				仅有雪茄烟本店零售布局				梁河县总量规划数(个)							
			区域描述	规划数(个)	当前实际数(个)	余量(个)	零售点间距(米)	规划数(个)	当前实际数(个)		余量(个)	含卷烟本店零售		仅有雪茄烟本店零售				
梁河县	遮岛镇	城区网格勐底社区3	4. 龙兴路勐底社区路段（龙兴路与南甸路交叉口至滨河路与龙兴路交叉口）	10	10	0	50	1	1	0	3. 城区不临街划片居民小区，住户在600人以内，片区内可设立1个零售点，该片区住户每增加600人可增设1个零售点，且零售点间距不少于100米，以此类推，但该片区零售点设置最多不超过3个；临街居民住宅小区的临街门面，则依照所属区域（街道）布局标准规定执行，临街门面已设置零售点的，小区内不再增设零售点； 4. 大型综合类市场、专业市场、商场和集贸市场等内部，行人、机动车可以自由通行完全开放的大型商业体道路一层商铺设置零售点（例如金塔温泉小镇、南甸坊等），在区划范围内按固定商铺户数设置零售点，固定商铺1000户以下的，按每50户正常经营商铺（户）可设置1个零售点，且间距不低于50米，但最多不超过10个；固定商铺1000户以上的，按每50户正常经营商铺（户）可设置1个零售点，且间距不低于50米，但最多不超过15个；以出租柜台为主要经营方式的大型商场内部零售点应不超过2个，单层零售点数量限1个； 5. 城郊区域（遮岛镇传统城区以外区域），按实际居住人口数进行布局，人口数600人以上可以设置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每增加600人可增设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且零售点间距不少于100米； 二、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实行一址一证，采取数量限制进行布局，不设置距离限制。	851	14					
			5. 龙窝大道勐底社区路段（龙窝大道与勐底路交叉口至宏康医院）	13	12	1	100											
			6. 2号路勐底社区段（小庖丁路口至世博城路口）	0	0	0	50											
			7. 金塔温泉小镇路口至南甸园门口路段	10	9	1	50											
			8. 好人家时代广场路口至怡心花园3期路口	7	7	0	50											
			9. 南甸坊商圈	8	8	0	50											
			10. 好人家时代广场商圈	4	4	0	50											
			11. 区域其他地区（城区不临街划片居民小区）	2	2	0	100											
			12. 富民路（南甸路路口至龙窝大道）	4	1	3	100											
			13. 规划街道（未建成）			0	100											
			小计	74	67	7									1	1	0	
			城区网格振兴社区4	1. 南甸路振兴社区一侧路段（南甸路县公安局门口至勐底路交叉口）	7	3	4								50	1	0	1
				2. 勐底路振兴社区一侧路段（南甸路与勐底路交叉口至梁河县县人民医院）	2	2	0								50			
	3. 龙兴路振兴社区路段（振兴路与龙兴路交叉口（梁河盈海宾馆）至龙兴路与南甸路交叉口）	5		5	0	50												
	4. 先锋路（农业银行至自来水公司）	11		10	1	50												
	5. 振兴路农贸市场	5		5	0	50												
	6. 振兴路振兴社区路段	22		21	1	50												
	7. 区域其他地区（城区不临街划片居民小区、城郊区域）	3		3	0	100												
	8. 规划街道（未建成）	0		0	0	100												
	小计	55	49	6		1	0	1										
	城区网格弄么社区5	1. 高速路延长线--南甸路弄么社区一侧路段	11	11	0	100	1	0	1									
		2. 龙窝大道弄么社区路段一（高速路延长线交叉口至老路盈路路口）	5	4	1	100												
		3. 龙窝大道弄么社区路段二（新寨路口至盈合路口）	6	6	0	100												
4. 龙窝大道弄么社区路段三（桥头）		1	0	1	100													

名称	乡镇	单元网格划分情况		单元网格数量情况						其他条件描述	总量情况		备注	
		网格	含卷烟本店零售布局				仅有雪茄烟本店零售布局				梁河县总量规划数(个)			
			区域描述	规划数(个)	当前实际数(个)	余量(个)	零售点间距(米)	规划数(个)	当前实际数(个)		余量(个)	含卷烟本店零售		仅有雪茄烟本店零售
			5. 区域其他地区(城区不临街划片居民小区、城郊区域)	3	3	0	100							
			6. 规划街道(未建成)			0	100							
		小计		26	24	2		1	0	1				
		城区网格和谐社区6	1. 龙窝大道和谐社区路段(至党校)	6	6	0	100	1	0	1				
			2. 区域其他地区(城区不临街划片居民小区、城郊区域)	6	6	0	100							
			3. 规划街道(未建成)			0	100							
		小计		12	12	0		1	0	1				
		城区网格水管村民委员会	水管村民委员会	7	11	-4	100	0	0	0	按照“数量限制与距离限制”的模式进行设置,按实际居住人口数进行布局,人口数300人以上可以设置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每增加300人可增设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且零售点间距不少于100米(实际居住人口以政府部门提供的人口数据为准)。			
		合计		235	216	19		6	1	5				
	勐养镇	农村网格勐养1	勐养镇(乡镇主要街道)	27	27	0	50	1	0	1	一、含卷烟本店零售布局,按照“数量限制与距离限制”的模式进行设置: 1.九保乡、囊宋乡、勐养镇、芒东镇政府主要街道维持现有零售点设置规划数量不变,在确保有序进出的同时,在根据街道长度及人员流动密集程度设置上限范围内可按50米间距设置零售点: 2.其他乡村区域,按实际居住人口数进行布局,人口数300人以上可以设置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每增加300人可增设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且零售点间距不少于50米(实际居住人口以政府部门提供的人口数据为准); 3.乡镇大型综合类市场、专业市场、商场和集贸市场等内部,行人、机动车可以自由通行完全开放的大型商业体道路一层商铺设置零售点,在区划范围内按固定商铺户数设置零售点,固定商铺1000户以下的,按每50户正常经营商铺(户)可设置1个零售点,且间距不低于50米,但最多不超过10个;固定商铺1000户以上的,按每50户正常经营商铺(户)可设置1个零售点,且间距不低于50米,但最多不超过15个;以出租柜台为主要经营方式的大型商场内部零售点应不超过2个,单层零售点数量限1个;本单元网格持证人申请变更到政府规划乡镇区域新建大型综合类市场和集贸市场内新址经营的,不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 二、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实行一址一证,采取数量限制进行布局,不设置距离限制。			
		农村网格勐养2	勐养镇(其他区域)	47	50	-3	50	0	0	0				
		合计			74	77	-3		1	0				
	芒东镇	农村网格芒东1	芒东镇(乡镇主要街道)	51	51	0	50	1	0	1				
		农村网格芒东2	芒东镇(其他区域)	95	106	-11	50	0	0	0				
		合计			146	157	-11		1	0	1			
	九保乡	农村网格九保1	九保乡(乡镇主要街道)	61	60	1	50	1	0	1				
		农村网格九保2	九保乡(其他区域)	36	41	-5	50	0	0	0				
		合计			97	101	-4		1	0	1			
	囊宋乡	农村网格囊宋1	囊宋乡(乡镇主要街道)	39	38	1	50	1	0	1				
		农村网格囊宋2	囊宋乡(其他区域)	74	105	-31	50	0	0	0				
		合计			113	143	-30		1	0	1			
	河西乡	农村网格河西	河西乡	65	99	-34	50	1	0	1				
		合计			65	99	-34		1	0	1			
	大厂乡	农村网格大厂	大厂乡	29	32	-3	50	1	0	1				
		合计		29	32	-3		1	0	1				
	小厂乡	农村网格小厂	小厂乡	36	37	-1	50	1	0	1				
		合计			36	37	-1		1	0	1			
	平山乡	农村网格平山	平山乡	56	64	-8	50	1	0	1				
		合计			56	64	-8		1	0	1			
	合计			851	926	-75		14	1	13				

备注:1. 本公示表的数据根据本县(市、区)零售点布局规划实行定期评价、动态管理。

2. 根据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市场形势等变化情况对本表中的数据进行动态调整,规划数相应进行动态更新,以每季度调整一次。最后一次公示的数据为准。

3. 本公示表的规划数据不包括汽车站、封闭式景区、政府审批备案的开放式旅游景区、部队、监狱、看守所、戒毒所等封闭式特殊区域、高速公路单侧加油站(含服务区)、政府规划的异地搬迁聚居点

4. 本数据由云南省梁河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692-6901239。